

臺北市政府 107.06.20. 府訴三字第 1072090649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醫院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744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醫療保健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6 年 9 月 4 日、9 月 12 日派員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 106 年 7 月班表為 8

時至 17 時 30 分，7 月 29 日為休息日、7 月 30 日為例假日，惟○君 7 月 29 日 8 時 38 分打卡上班至翌

日 7 月 30 日 7 時 50 分打卡下班，且該期間不能離開院區，中間休息 3 小時，○君於休息日延長

工時計 20 小時。訴願人應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給付○君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840 元【 $[(42,135/30/8) * 4/3] * 2 + [(42,135/30/8) * 5/3] * 6 + [(42,135/30/8) * 8/3] * 12 = 7,840$ 】，惟訴願人僅給付○君 4,524 元，未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。原處分

機關乃於 106 年 9 月 4 日、9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人事室主任○○○及考核組組長○○○並製作

會談紀錄，復於 9 月 12 日訪談工務室主任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君等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以 106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99055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

其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74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

意見，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依法給付勞工延長工時之工資，違反同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

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及第 4 點第 14 項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74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

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 月 18 日經由

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3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。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，四小時以內者，以四小時計；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，以八小時計；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，以十二小時計。」

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

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

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所稱正常工作時間跨越二曆日者，其工作時間應合併計算。」

勞動部 104 年 5 月 14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0857 號函釋：「……查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

時

間，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，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，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2 款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

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……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
 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
 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 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 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 ：元）
14	雇主使勞工 於勞基法第 36 條所定休 息日工作， 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 者，其工資 未按平日每 小時工資額 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 上；工作 2 小時後再繼 續工作者， 未按平日每 小時工資額 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 上者。	第 24 條第 2 項 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 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 業單位規模、違反人 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 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 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 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 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 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 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 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 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 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 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 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 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 罰： 1. 甲類：…… 2. 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

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工務室及總務室共 10 名勞工於 106 年 7 月 29 日至 7 月 30 日均親

自書寫及簽名表示在辦公室休息，且依班表所示於系爭期間均未提供勞務，不受指揮監督且毋庸待命，可證該期間非屬工作時間，訴願人自毋庸給付休息日加班費。縱使該等勞工於上述期間為值班，依照實務見解，渠等於上述期間不存在持續密集提出勞務及待命戒備留意之情形，故仍非屬工作時間，訴願人依法無給付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休息日加班費之義務。原處分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有利不利情形一律應予注意，原處分之認定及依據確無理由，且與事實不符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○君 106 年 7 月班表為 8 時至 17 時 30 分，7 月 29 日為休息日

、7 月 30 日為例假日，惟其 7 月 29 日 8 時 38 分打卡上班至翌日 7 月 30 日 7 時 50 分打卡下班，

且該期間不能離開院區，中間休息 3 小時，○君於休息日延長工時計 20 小時提供勞務，惟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。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4 日、9 月 12 日勞動

條

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等人 106 年 7 月份班表、106 年 7 月份刷卡

資

料、106 年 7 月份薪資明細及 106 年 7 月 29 日加班費支領憑證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

屬

有據。

四、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

作，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

；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；前項
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，逾 8 小時至 12 小時以內者，以 12 小時計；違者，處 2
萬

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為勞動基準
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、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
1 項所明

定。查本件：

(一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工務室主任○君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：

「……問：106 年 7 月尼莎颱風期間，院方是否有限制上述勞工就寢地點？……答：
……員工不能離開院區，如有電話通知叫修，員工要立即處理，員工不會拒絕指派
，另依照防颱小組成員互相協助，不能拒絕工作任務指派。問：106 年 7 月尼莎颱風
期間，院方是否有規定上述勞工就寢時間需待命，且若接到職掌範圍工作之通知勞
工應即從事工作？答：有規定就寢時間需待命，因為：如上所述，須配合指派。…
…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又 106 年 9 月 12 日訪談勞工○君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…
…問：106 年 7 月尼莎颱風期間，院方是否有限制就寢地點？……答：……有限制在
院內就寢，因為：限制地點在辦公室，且未提供寢具，……因防颱小組成立分配工
作，在辦公室待命從事分配到的工作。問：106 年 7 月尼莎颱風期間，院方是否有規
定就寢時間需待命，且若接到職掌範圍工作之通知應即從事工作？答：有規定就寢
時間需待命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復依卷附○君 106 年 7 月份班表、加班
及刷卡資料，○君經排定 106 年 7 月 29 日、30 日分別為休息日及例假日，惟均有出

勤
時

紀錄，出勤時間分別為 8 時 38 分至翌日 7 時 50 分，中間早、午、晚用餐休息共 3 小

，休息日延長工時為 20 小時，工作時間逾 8 小時。訴願人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
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，分別以 8 小時及 12 小時計算延長工時，○君 106 年 7 月薪資為

42,1

35 元（計算方式：薪俸 17,970 元+專業加給 15,390 元+員工工作獎金 8,775 元

=42,135

元），應給付○君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為 7,840 元【計算方式： $[(42,135/30/8) * 4/3] * 2 + [(42,135/30/8) * 5/3] * 6 + [(42,135/30/8) * 8/3] * 12 = 7,840$ ，出勤工時
23 小時扣除休息時間 3 小時後為 20 小時】，惟僅給付○君 7 月 29 日出勤工資 4,524

元

，此有○君 106 年 7 月 29 日加班費支領憑證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此外，並無○君選擇補

休放棄領取工資之事證。是訴願人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，未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二) 雖訴願人主張 10 名勞工於 106 年 7 月 29 日至 7 月 30 日均未提供勞務，不受指揮監督且

毋庸待命，訴願人自毋庸給付休息日加班費；縱使該等勞工於上述期間為值班，依照實務見解，渠等於上述期間不存在持續密集提出勞務及待命戒備留意之情形，故仍非屬工作時間等語。惟依前述○君及○君之談話紀錄可知，不論在值勤或在辦公室就寢時間待命，均須配合工作任務指派，自非屬不受雇主支配之休息時間；再依訴願人 106 年 4 月 18 日北總總字第 1060800159 號函頒修訂之「○○醫院防颱應變計

畫

」所載：「……陸、防颱處置要領：一、……應辦事項……（二）編組人力：……由院內緊急災害應變體系……執行部門所轄安全課（總務室）、基礎設施課（工務室）、醫療照護小組（急診部）等相關單位動員必要人力留守警戒……二、颱風來襲之防颱處置……（五）防颱應變中心指揮各單位編組成員，應日夜警戒、堅守崗位……，並妥善處置及反映各種災害狀況。……」，是訴願人所轄總務室及工務室均屬於編組成員，並須動員必要人力留守警戒，又防颱應變中心於颱風期間為日夜警戒狀態，且可指揮轄下各單位編組成員處置及反映各種災害狀況；故無論日夜時段，防颱編組成員均有可能依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種防颱應變措施，足徵訴願人所僱○君等勞工於 106 年 7 月 29 日至 7 月 30 日，非可任意離開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

之

場所，且其等係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，依上開勞動部 104 年 5 月 14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0857 號函釋意旨，該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仍應屬工作時間，自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給休息日出勤延長工時工資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、函釋及裁罰基準，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